

漯河市食品安全协会

漯食安协（2019）01号

漯河市食品安全协会发布 《漯河市食品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 办法》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民政部《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制度的通知》（国标委联）【2019】1号相关规定，漯河市食品安全协会制定了《漯河市食品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发布公告，于2019年7月30日正式施行。

附件：《漯河市食品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



漯河市食品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对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战略部署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和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发[2015]13号）有关精神，结合漯河市食品科技及产业发展需求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按照《团体标准管理制定》和《团体标准化 第一部分：良好行为指南》（GB/T20004.1-2016）制定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漯河市食品安全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团体标准的制定、修订、实施、监督和日常管理。

第四条 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目的是建立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协调互补，完善食品产业标准体系，促进我市食品产业发展，助力食品产业转型升级。

第五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，供协会会员间约定采用或按照协会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。

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、修订原则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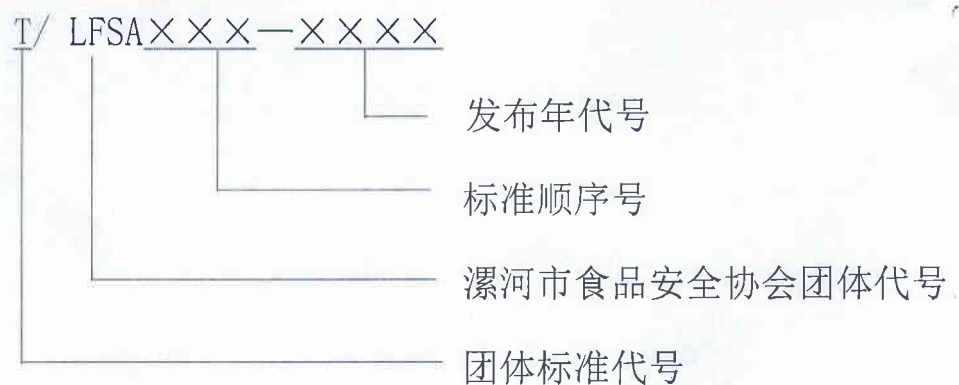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不与强制性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相抵触，积极采用国际标准，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；

(三) 坚持开放、公平、透明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；

(四) 有利于推动技术创新和科学进步。

第七条 协会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团体标准相关信息。

第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格式为“T/LFSA 标准顺序号-年代号”，格式如下：



第九条 管理协调决策机构为协会标准化办公室，主要职责为制定团体标准活动战略规划；制定团体标准工作相关政策、制度文件完成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和运行工作。

第二章 标准制定修订程序

第一节 立项

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项目立项申请，需要填写《漯河市食品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》（见附件2），报送标准化办公室。

第十一条 收到立项申请后，标准化办公室负责开展形式审查，组织专家对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的项目给予批复。对拟立项的，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示，如无异议则批准立项。如需补充论证的，需要补充材料重新申请。未通过审核的，通知申请单位不予立项。

第十二条 对已经批准的项目，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立项公告。

第二节 起草

第十三条 主持单位和参与单位起草工作大纲，开展资料收集及调研工作，测试验证和专题论证。经过讨论和完善，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，包括标准草案、编制说明（附件3）及其他附件，报送标准化办公室。

第十四条 标准的编写参照 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、GB/T 20004.1-2016《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：良好行为指南》的规定执行，包括标准的结构、格式、版式等。

第三节 征求意见

第十五条 起草单位应向相关单位及相关专家等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材料，包括标准草案、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反馈表（附件4）等文件。

第十六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，逾期不回复的，按无异议处理；对所有意见，应当说明论据或者理由，征求意见不少30天。

第十七条 标准起草组负责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、整理及协调，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（附件5），并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。对其中的重大问题，可以根据情况进行补充调研、测试验证及专题论证。进一步修改后，完成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报送标准化办公室。

第四节 审查

第十八条 标准化办公室负责对团体标准进行形式审查，并组织开展技术审查。技术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形式，应重点审查团体标准与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标准的相符性，与行业标准的协调性，以及标准的适用性及有效性。

第十九条 开展技术审查时，专家应对审查项目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，必须有不少于3/4的审查人同意才可通过。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（附件6），内容包括会议概况、主要审查意见，并附参会单位和人员名单，参会专家签名。函审的项目应形成函审结论，并保

存每个函审专家的审查意见表（附件7），由组长代表审查专家组签字，并附漯河市食品安全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复核意见（附件8）。

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或函审没有通过的，标准起草组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，重新组织审查。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，经审查专家复议，确定是否撤销该项目，报标准化办公室。

第五节 发布与存档

第二十一条 已通过审查的标准，标准起草组应根据审查意见，完成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文件，并将标准编制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进行整理，上交标准化办公室。食品安全协会审批后，发放标准编号，在国家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。

第二十二条 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，由标准化办公室进行存档管理。

第六节 复审与修订

第二十三条 根据技术发展、市场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反馈的问题，适时进行复审，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。

第二十四条 复审结果为继续有效，公布继续有效信息。复审结果为需要废止的，公布废止信息。当标准的重要技术内容出现明显缺陷时，应进行全面修订，公布全面修订信息。全面修订工作按照本管理办法重新立项进行。标准的技术内容出现一定缺陷时，可进行局部修订，完成修订后，对原标准的年代号进行更改，公布变更信息。

第三章 知识产权和法律责任

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和标识归漯河市食品安全协会所有，任何组织、个人未经该协会同意，不得印刷、销售和冒用。

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负责制定出版发行，版权归漯河市食品安全协会所有。

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，参照《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：涉及专利的标准》（GB/T20003.1-2014）来实施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漯河市食品安全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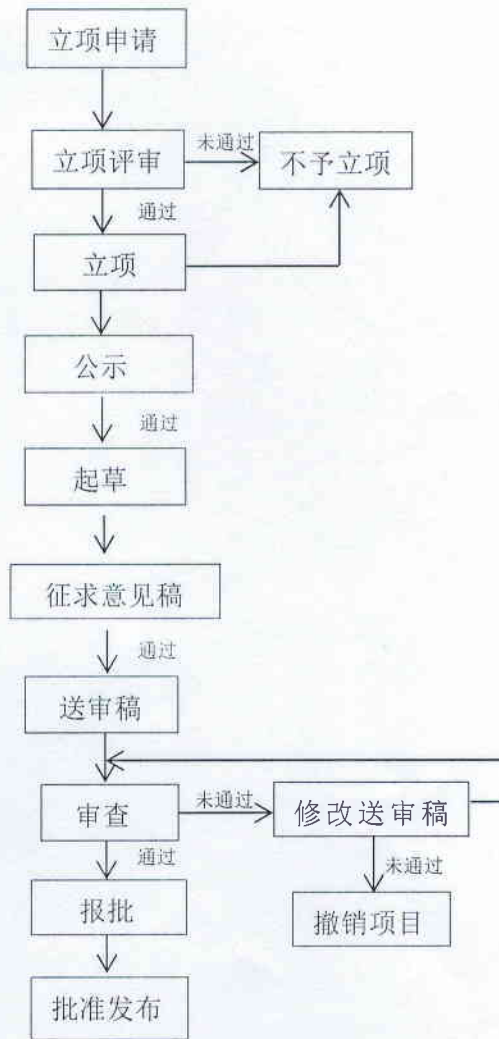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07月30日

附件：

- 1、漯河市食品安全协会团体标准工作流程
- 2、漯河市食品安全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
- 3、漯河市食品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- 4、漯河市食品安全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
- 5、漯河市食品安全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
- 6、漯河市食品安全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
- 7、漯河市食品安全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专家签字表决表
- 8、漯河市食品安全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复核意见

附件 1

漯河市食品安全协会团体标准工作流程



附件 2

漯河市食品安全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

中文名称			
英文名称			
制定/修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:	
起草单位			
参与起草单位			
负责人		电话	
联系人		电话	
项目周期			
项目立项目的、可行性及必要性			

技术内容及适用范围

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：

起草单位意见：

(签字、盖章)

年 月 日

协会意见：

(签字、盖章)

年 月 日

备注：可加附页。

附件 3

漯河市食品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
标准名称					
任务来源					
负责起草单位					
单位地址					
参加起草单位					
标准起草人					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务	职称	电话
编制情况					
1、编制过程简介					

2、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

3、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，与现行法律法规、标准的关系

4、主要条款的说明，主要技术指标、参数、试验验证的论述

5、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，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

6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，说明采标程度，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

7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8、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

9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（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、实施日期等）

10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

附件 5

漯河市食品安全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

序号	提出单位	标准条款	意见内容	处理意见及理由

附件 6

漯河市食品安全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

标准名称	
会议纪要	
<p>审查结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标准技术内容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；2、标准 具有科学性、适用性和可操作性。3、 审查专家组 同意《标准》通过审查，建议标准发布实施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专家组组长：</p> <p>年月日</p>	

附件 8

下 附 附

漯河市食品安全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复核意见

《××××》团体标准已于×年×月×日通过了专家审查。经过复核，认为起草单位已经全面采纳审查意见并进行了认真修改，现已符合漯河市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要求，建议将标准报批稿审批通过、发布。

专家组组长：

×年×月×日